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陳泓孝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68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Q1996@ntpc.gov.tw



241554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2000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冬季時節寒流來襲，並維護本市市民健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本市低溫保暖衛生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0月14日新北府消減字第1111980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於今（111）年11月起至隔（112）年3月底期間協助本市低溫保暖衛生教育宣導，將「低溫來襲勤保健，起床加件保暖衣」、「一氧化碳毒害多，天冷門窗勿緊閉」等文字，或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低溫保健資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874>）及本府防寒宣導海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8078>，路徑：首頁/機關業務/醫事管理）等文宣推播於網頁、跑馬燈、電子或多媒體看板或張貼紙本宣導單張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